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

皖固转函（2020）126 号

## 关于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项目危险废弃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项目部：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省工业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书》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上述材料中提出的包装、运输、处置方案、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项目部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苏环固函〔2020〕1113 号），经研究，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产生的废烟气脱硝催化剂（HW50,772-007-50）1100 吨，转移至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利用处置，转移过程委托辽宁宏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产生的废物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塑料膜缠绕，转移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按照许可数量和包装、运输方案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运

---

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运输路线必须避开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填写、运行、报送、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你公司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应当向所在地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及路线报告接受地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三、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监督管理。在收到危险废物转移报告后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发现转移过程存在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并报告我厅。



抄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